

臺北市政府 107.10.11. 府訴二字第 107209153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4135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紡紗織布製造印染等業務，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度計有 13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等規定之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7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542700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

0635451000 號裁處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30307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

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604135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1 萬元罰鍰，並

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 55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54
違規事件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2. 第 2 次：15 萬元至 35 萬元。	
	3. 第 3 次：21 萬元至 4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成立超過 70 年，有悠久歷史之公司；近年景氣不佳，紡織業經營不易，訴願人也有大量員工陸續退休，讓訴願人資金非常緊張，即使如此，訴願人也從未積欠員工退休金；近年政策又要求退休金須事前提撥，這個金額非常巨大，對訴願人無疑是很大的負擔；訴願人自今年起陸續處分不動產，以符合政策要求，但是不動產買賣需要時間，銀行端雨天收傘的動作也打亂訴願人原本的金流規劃，但訴願人有信心在 1 年內處分足夠之不動產來支付退休準備金之所需，希望此次裁處金額能降低，避免訴願人在資金不便時更難經營。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7 年度計有 13 名員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等規定退休條件，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7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有行政院

勞動部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畫面、訴願人舊制年資退休金總額估算表、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網路查詢系統專戶概況查詢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

538542700 號、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51000 號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

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景氣不佳、經營不易，致資金緊張；為配合退休金事前提撥之政策要求，訴願人今年起陸續處分不動產，預計 1 年內處分足夠之不動產來支付退休準備金之所需，希望降低裁處金額，避免訴願人在資金不便時更難經營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

勞工，依同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二) 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及 106 年查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乃分別以 105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8542700 號及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451000 號裁處書各處 9 萬元及 15 萬元罰鍰等在案。本件原處

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計有 13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等規定退

休條件，所需退休金為 2,256 萬 197 元，惟查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截至 107 年 6 月 26 日僅有 8,197 元，且未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退休金差額 2,255 萬 2,000 元；

其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3042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檢視

是否已依規定足額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醒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補足差額，並記載預估試算網站網址，及告知未依限提撥補足差額之處罰規定；惟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依法自應受罰。是本件訴願人尚難以其資金不便、處分不動產費時等為由而邀免責，所辯不足採據；又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4 規定，雇主未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其第 3 次違反者，應處 21 萬元至 45 萬元罰鍰，本件訴願人係第 3 次違反該規定，原處分裁處 21 萬元罰鍰，已是第 3

次

違反裁罰金額之最低額度，訴願主張降低裁罰金額一節，並無合法之事由，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